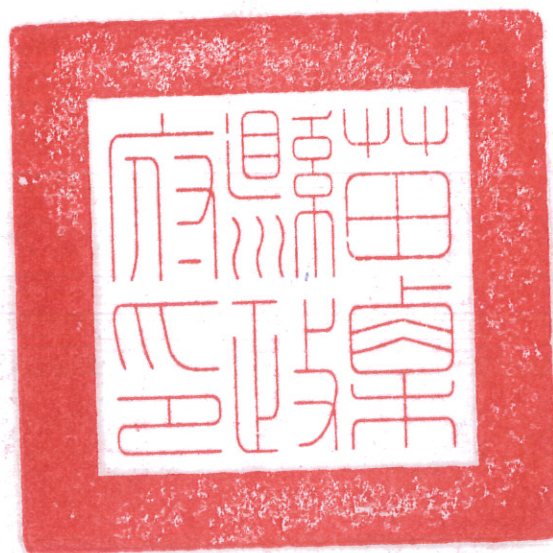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60181736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條文。

附「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

第三章 門牌編釘

第十五條 建築物初次編釘門牌，申請人應檢附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辦理。

建築物改建編釘門牌，申請人應檢附經核准改建之證明文件辦理。

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並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人(共有土地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或管理人同意書申請；其門牌編釘暫編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惟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

坐落依法設置之防火巷、公有河川地、保安林地、道路用地及工業區內之違章建築不予編定。

合法建築物申請增編、併編門牌，應先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分戶或併戶核准文件後，並經施工完竣足以供人居住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之；同戶不得增編之建築物，不得以違章建築申請初編。

第二十七條 房屋拆除或滅失時，門牌應予廢止。

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門牌應予廢止：

- 一、無人居住。
- 二、全戶戶籍均遷出。
- 三、其他不適合居住情形。

建築物已滅失者，戶政事務所不發予門牌證明書。但得以公文函復門牌資料。

權責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主動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